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江苏海平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信息”或“公司”）为集中资源全面聚焦跨境电商业务发展，不断做强、做精跨境电商主业，计划对现有车联网业务进行重组与剥离。为保证有序、平稳地实现这一目标，公司拟与江苏海平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平面”）等相关各方签订合作协议，以为公司相关车联网业务客户提供良好履约服务。

2、由于过去十二个月内离职的公司原副总经理吴艳燕女士在江苏海平面担任董事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海平面属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预计不超过2,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下同）的比例不超过0.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海平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1NBAAQ3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祥红

注册资本：1,666.67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自2017年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0号

经营范围：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产品销售；物联网、大数据应用相关的云平台 and 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计算机存储技术研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收集、分析、处理与数据服务；电子产品、电子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建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南京哥德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00	42%
2	杭州亮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7	25%
3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	24%
4	沈祥红	100	6%
5	孙杰	500	3%
-	合计	1,666.67	100%

3、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江苏海平面是一家定位于工业级设备联网应用场景的技术型公司，其主要产品为面向 5G 时代的工业场景下的数据中台产品，以解决多媒体数据的处理和并

发大流量的工业设备的数据处理。海平面于 2017 年 1 月成立至今，通过四年的积累和投入，前期产品已经基本开发完成，主要应用于电力网、工业物联网、智慧港口、智慧供热、北理大数据联盟等市场前景广阔的行业领域。

4、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统计区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7.07	3,196.31
负债总额	1,240.41	2,279.83
应收账款净额	920.36	1,228.5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仲裁）	-	-
净资产	1,021.79	916.48
项目/统计区间	2019 年度 (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2.81	2,207.75
营业利润	-50.13	-159.94
净利润	-34.93	-9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64.30	-1,028.72

5、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过去十二个月内离职的公司原副总经理吴艳燕女士在江苏海平面担任董事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海平面属公司的关联法人。

6、其他说明

经查询，江苏海平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天泽信息与江苏海平面将进行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待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江苏海平面等相关主体签订合作那协议，交易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海平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陈智也

丁方：沈祥红

2、核心业务条款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因日常经营合同的履行，甲方已产生应收乙方人民币1,368.28万元债权（“甲方债权”）。乙方对前述债权予以充分确认，并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偿还人民币405.74万元，剩余人民币962.54万元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对于乙方前述债务的履行，丙方在人民币1,368.28万元范围内承担个人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丁方在人民币500万元范围内承担个人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2) 乙方应全力配合，为甲方现存车联网业务客户提供良好履约服务，并按照以下约定结算费用：

1) 对甲方特定客户，乙方应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与甲方客户业务协议约定全面提供持续的运维及技术服务工作，保证甲方与甲方客户的合约能够正常履行完毕。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在上述客户的业务回款到甲方账户后10日内，甲方将实际到账金额的80%支付给乙方，作为乙方受甲方委托向甲方客户提供运维及技术服务的成本支出。甲方与相关客户业务协议到期后，如双方续期的，甲方在征得客户同意后委托乙方提供相关软硬件服务，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比例按照上述约定执行。具体实施细节由相关各方另行签订配套协议。

2) 对于甲方指定客户，乙方应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与甲方客户业务协议约定全面提供持续的运维及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和催收与上述客户相关的应收款项。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在上述客户的业务回款到达甲方账户后10日内，甲方将实际到账金额的50%支付给乙方，作为乙方受甲方委托向甲方客户提供运维、技术服务及收账成本。具体实施细节由相关各方另行签订配套协议。

3) 乙方在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与该等客户签署的协议履行甲方在该等协议下的义务，保证甲方不因委托乙方提供本协议下的服务而遭受任何损害。

4) 如甲方未按约支付乙方上述应收款项，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将应收甲

方的运维及技术服务费用与同等金额的乙方未清偿的甲方债权进行抵销。

(3)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指定的车联网业务相关员工的清退与善后工作，相关员工辞退与善后产生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补偿金、赔偿金)由乙方全额承担，并由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该等成本及费用；如甲方因清退该等员工而被该等员工追偿的，甲方因此支付的费用由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补偿。甲方不限制其员工(包括已离职员工)自愿进入乙方或其子公司工作。甲乙双方确认在业务、客户、知识产权、电信资源、资质、人员等各方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

3、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依甲方公司章程、内部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为准)审议通过后生效，且与甲方、乙方、丙方签订的《江苏海平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互为生效要件，两份文件同时签署且满足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后予以生效，任何一个文件的单独签署均不独立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度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收购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99.9991%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在产业互联网IT服务基础上增加了跨境电商业务。其中跨境电商业务是天泽信息真正的核心主业和主要盈利来源。2020年上半年以来，公司产业互联网IT服务中的主体业务车联网业务销售收入下降明显，天泽信息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现有的双主业形态已不利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

为集中资源全面聚焦跨境电商业务发展，不断做强、做精跨境电商主业，天泽信息计划对现有车联网业务进行重组与剥离。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可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未来公司将集中资源、人才专注于跨境电商产业，着力整合及拓展跨境电商业务，加速推进跨境电商业务的发展。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江苏海平面原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起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泽信息与江苏海平面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拟对外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未来战略规划，便于公司集中资源、人才专注于跨境电商产业，不断做强、做精跨境电商主业。相关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相关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